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项目名称: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甲 方: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宜境园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宜境园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 (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中山公园内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1.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1.5 养护期（含质量保修期）：

期限自每次花卉栽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批次花卉展示期结束。具体包括:

(1) 技术养护期：承包人负责花卉的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性维护工作，以及临时性养护服务；

(2) 质量保修期：与该批次花卉的技术养护期合并计算，保修责任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批次花卉展示期结束。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园内 11 处固定花坛、花境等地栽花卉的栽植、更换和技术性养护服务。地栽面积约 1000 平方米，花卉更换不少于 3 次，具体次数根据实际养护需求调整，计划用花量约为 14 万盆（株）。具体承包范围以工程方案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施工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726-2019）

《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划分技术要求》（DB11/T 727-2025）一级标准

《主要花坛花卉种苗产品等级》（DB11/T1052-2022）一级标准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2套。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总施工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5) 承包人承担已竣工未交付前的工程保护费用，并负责成品保护。若因保护不当导致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7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31日

第8条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8.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9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延期开工情况，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0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暂停施工情况，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1 条 工期延误

11.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迟延，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首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调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1.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被确认。

第 12 条 工期提前

12.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以双方协商为准。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较原定竣工日期提前天数不超过 10 日。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自行组织。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允许在公园开放时间内施工。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质量

第 13 条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14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14.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肖玘

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6.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6.4 承包人需于进场施工前3日对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并报发包人保卫部门进行安全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人员严禁派往施工场地。

第17条 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8条 合同价款

18.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8.2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圆捌角壹分（小写：¥ 743867.81元）

18.3 本合同价款采取固定综合单价价格方式确认，详见合同投标预算、施工图纸。本合同单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对此单价作出任何其他补偿。该价款包括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内花卉栽植和摆放工作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地租、水电费、农药费、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拆除费、清运费、临设安拆费等各项费用。

第 19 条 工程量的确认

19.1 承包人应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报告应明确标注施工图纸内工程量及变更工程量，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书面确认。

19.2 发包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或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超出设计图纸的工程量或变更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得视为有效工程量。

19.3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的工程量，或因未按图纸施工产生的超量部分，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4 工程变更的申报：承包人应在变更施工前 3 日内提交《工程变更申请单》，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变更。变更工程量的确认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第 20 条 工程款支付

20.1 合同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包括首付款、进度款、尾款部分。

20.1.1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50% 支付。

20.1.2 进度款：于承包人完成全部换花批次栽植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

20.1.3 尾款：于承包人将完成全部批次养护期届满后，且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单位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审定后的合同结算价款将尾款全部结清。

20.1.4 质保义务与尾款支付

（1）质保义务：

因花卉栽植展示属短期性施工任务，发包方不预留质保金，但承包人需履行养护期内的质保义务（养护期定义见本合同第 1.5 条），具体如下：

验收标准：栽植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方进行分阶段验收。花卉成活率、株高、花色、病虫害防治等标准需符合本合同第 23.4 条约定。

不合格处理：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偿返工至达标，且返工期间不计入工期顺延。

拒不返工的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时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达标，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按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从尾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 0.1%，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2）尾款支付条件：

全部批次养护期均届满且验收达标。

审计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结算依据。

扣款范围：扣除保修期内实际发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如有）、承包人未履行返工义务的违约金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扣款。

付款时间：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尾款（扣除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3）例外情形：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返工次数累计超过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质保义务，直接委托第三方接管养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0.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的每期应付款项前 2 日，为发包人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支付当期应付款项时间顺延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0.3 合同付款信息：

20.3.1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宜境园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1012000103000012284

20.3.2 发包人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8710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010-66052506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01090316800120111007350

八、工程变更

第21条 工程变更程序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

(2) 变更工程量的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无对应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变更导致的工期调整，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生效。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3日内提交《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报告》，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5) 未按本条约定的程序实施的变更，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且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返工损失。

九、材料设备供应

第22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花卉等材料到场后，应提前4小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将不合格材料撤出施工现场并完成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承包人采购其他材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的各种附属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达到优质级别。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3条 竣工验收

23.1 因花卉栽植工作特殊性，部分单位工程需进行阶段性验收，承包人通知

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竣工资料。发包人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后展示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2 日内予以保修完成。

23.2 工程全部完工（含全部批次花卉更换）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3.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3.4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划分技术要求》（DB11/T 727-2025）一级标准，具体包括：

- （1）花卉成活率 $\geq 98\%$ ；
- （2）株高误差 $\leq$ 设计高度的 $\pm 5\%$ ；
- （3）花色、花型符合设计样本要求；
- （4）病虫害发生率 $\leq 3\%$ ；
- （5）修剪整齐度、病虫害防治措施符合《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DB11/T726-2019）。
- （6）验收流程按本合同第 20.1.4 条执行。

若未达标，承包人需在 24 小时内整改，费用自理。若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修复次数超过 2 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24 条 竣工结算

24.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超过 15 日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审计结果。

24.2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金额为本合同结算价款。发包人应督促审计单位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因承包人配合不力导致的时间延误除外）。

十一、质量保修

第 25 条 质量保修

25.1 养护期内须符合以下标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

栽植后 7 日内成活率 $\geq 98\%$ ，死亡率 $\leq 5\%$ （超出部分免费补种）；

养护期内进行 2 次杂草清理，确保无黄叶枯枝；

病虫害发生率 $\leq 3\%$ ，发现问题需 24 小时内修复。

25.2 发包人有权随时或定期对养护情况进行抽查并记录。承包人应委派专人配合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检查结果的有效性。

25.3 若同一区域养护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或因承包人养护不力导致单批次花卉死亡率超过 10%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尾款，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接管后续养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6 条 质量保修责任

26.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维护。

26.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果承包人拒不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26.3 绿化种植工程应达到一级标准。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7 条 保修费用

27.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当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7.2 双方约定的园内养护期间水、电等费用的承担：用水由发包人免费提供（本项目不涉及用电），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期内花卉死亡率超过 5%的，承包人需无偿补种。

第 28 条 其他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28.1 工程撤场清除、消纳工作，双方协商，由承包人负责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29 条 违约责任

2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9.2 承包人逾期竣工（包括因返工导致的工期延误），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9.3 养护不达标：

每发现 1 次养护不合格，扣减合同总价的 0.5%；

导致公共设施损坏的，承包人承担修复费。

第 3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1 条 工程分包

31.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 _____

31.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32 条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地震、洪水、台风、海啸、雪灾、瘟疫等自然灾害；

(2) 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恐怖活动、罢工；

(3) 政府行为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如征收、紧急状态等），但双方应协商解决责任分担；

(4) 其他双方书面确认的不可抗力情形。

3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3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第 33 条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4 条 合同解除

34.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且逾期期间超过 15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发包人逾期付款期间，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

34.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4 承包人拖延工期超过十五日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或经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或者由双方按照造成合同解除的过错比例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5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5.2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合同义务后即告终止。

第 36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7 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2 中山公园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公章)



承包人：北京宜境园林生态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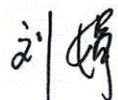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岗上

村村委会东390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6052520

电话：15801013047

传真：01066052525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龙湖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1007350

账号：1012000103000012284

邮政编码：100031

邮政编码：102488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中山公园

附件 1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4号

电 话：010-66052520

日 期：2026年7月10日

承包人：北京宜境园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岗上

村村委会东390米

电 话：15801013047

日 期：2026年7月10日

附件 2:

中山公园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发包单位: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中华路 4 号

乙方(承包单位): 北京宜境园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岗上村村委会东 390 米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技术保障、施工或者其他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作业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 作业名称 中山公园花卉环境布置(室外地栽花卉环境布置)

(二) 作业内容 花卉栽植、运输、场地清理、撤除

(三) 作业期限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 甲方管理区域 北京市中山公园园内

(五) 乙方管理区域 内坛模纹花坛、宰牲亭花坛、格言亭花坛、西门假山下山花坛、水法花坛、中山像花坛、南门花带、西坛门花境、西路花钵及来今雨轩茶社前花箱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安全管理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

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技术保障、施工或作业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危险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安排专人现场管理，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五）对入场的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入场人员安全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应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者跟换作业人员。

（六）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处置体系，督促双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流程。

（八）甲方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九）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乙方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等。

（二）乙方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测资料真实有效，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

(三) 乙方使用场所和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要求，杜绝场所出现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遮挡消火栓，将办公场所、库房、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的三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四)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的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五)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服务、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

(九) 乙方负有对职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十)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十一) 乙方作为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十二)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交底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十三)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四)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报甲方审批，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十五)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作业，现场设置专人看护。

(十六)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十七)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十八) 乙方若进行有限空间作业须向甲方报备审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与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前对空间进行有害气体检测、通风等必要措施，待具备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并且需有监护人在场。

(十九) 乙方应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二十一)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因乙方的作业行为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罚则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二)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

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三)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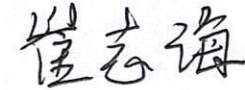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北京宜境园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安全管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